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董濬紘 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15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），行至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與子華路口時，因駕駛不慎未減速慢行而碰撞訴外人林許惠玉騎乘之機車，致林許惠玉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許惠玉新臺幣（下同）5515元等事實，有車艦會鑑定報告、警方事故資料、診斷證明、醫療費單據、理賠資料為證，堪認可信，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範圍內，代位林壽南請求被告賠償。又依上開鑑定報告，林許惠玉當時亦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，且為肇事主因，審酌兩造所為對事故發生之影響、路權歸屬等因素，認被告應負40%過失責任。從而原告

01 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515元x40%=2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04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2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500元

21 合計 1500元